

8.1.10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）的（业务全流程无纸化改造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业务无纸化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华信永道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6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,819.1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1,419.81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目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华信永道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0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